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7月24日、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8,66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65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3,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0,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项(均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8名非独立董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38	99.9722%	是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0	99.9722%	是
1.03	选举任妙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1,541	99.9723%	是
1.04	选举毕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1	99.9722%	是
1.05	选举袁军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2	99.9722%	是
1.06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7,944	99.9731%	是
1.07	选举李冬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5	99.9722%	是
1.08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6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2	90.6079%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4	90.6080%
1.03	选举任妙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1,085	90.6409%
1.04	选举毕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5	90.6080%
1.05	选举袁军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6	90.6081%
1.06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7,488	90.9414%
1.07	选举李冬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9	90.6082%
1.08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90	90.6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4名独立董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彭元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70,838	99.9735%	是
2.02	选举王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70,839	99.9735%	是
2.03	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60,840	99.9722%	是
2.04	选举沈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61,142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	选举彭元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382	91.0773%
2.02	选举王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383	91.0773%
2.03	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0,384	90.6080%
2.04	选举沈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0,686	90.6222%

以上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3名非职工监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0,938	99.9722%	是
3.02	选举邢智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7,939	99.9731%	是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0,940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	选举张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0,482	90.6126%
3.02	选举邢智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7,483	90.9412%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0,484	90.6127%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17-2019年任期激励薪酬兑现的议案》

4.01董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80%	230,100	0.032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100	10.8004%	0	0.0000%

4.02董事2017-2019年任期激励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17-2019年任期激励薪酬兑现的议案》

5.01监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5.02监事2017-2019年任期激励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洁、赵戈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8,59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5月8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

2019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兆易创新向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2,956,1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东持有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限售股数量变为18,138,59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而新增股份582,933股。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5,750股。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因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注销其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2,065股。

4、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21,033,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28,413,5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9,447,265股。

5、2020年5月25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而新增股份114,310股。

6、2020年6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21,219,0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0,780,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8,593,3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187,34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兆易创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兆易创新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兆易创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兆易创新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8,59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5,041	0.39%	1,855,041	0.39%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1,592	0.94%	3,710,081	0.79%	711,511
3	葛卫东	14,410,036	3.06%	7,049,157	1.50%	7,360,879
4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041	0.39%	1,855,041	0.39%	0
5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55,041	0.39%	1,855,041	0.39%	0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4,238	0.39%	1,814,238	0.39%	0
合计		26,210,989	5.57%	18,138,599	3.85%	8,072,390

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葛卫东因认购兆易创新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产生的限售股不在本次上市流通的范围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68,447	-1,855,041	613,40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64,803	-9,234,401	15,830,402
	3、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58,756	-7,049,157	12,109,599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5,495,337	0	25,495,3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187,343	-18,138,599	54,048,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593,309	18,138,599	416,731,9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8,593,309	18,138,599	416,731,908
股本总额		470,780,652	-	470,780,65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9年6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同日公司与证券时报社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该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涉及与部分交易对价相抵的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31.1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6月21日、6月25日及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网络”)4.8281%股权进行摘牌和受让,涉及的相关价款与证券时报社应向公司支付的时报传媒84%股权剩余对价相抵,因此公司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界面网络4.828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界面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1704-10单元

4.法定代表人:章茜

5.注册资本:27,037.5588万元

6.成立时间:2014年9月15日

7.经营期限:2014年9月15日至2044年9月1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124971910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80.00万元,持有18.418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出资1,305.39万元,持有4.8281%股权;其他股东出资20,752.1688万元,持有其76.7531%股权。

至此,公司持有界面网络4.8281%股权,界面网络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将时报传媒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0年7月)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从单一的汽车制造业变化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同时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转型及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1、转型情况概述

公司是我国第一批专业从事嵌入式车用辅助制动产品(缓速器)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汽车缓速器作为一个辅助制动装置,受国内政策影响的因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正步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加之地铁、城轨、氢燃料公交等交通工具取代了部分商用车需求,适用于传统能源汽车的电涡流缓速器市场持续受到冲击。

基于“积极探索,开展新业务,争取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随着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力鼓励与扶持,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更新组织架构,成立汽车事业部、信息事业部,全面实行集团化管理。

考虑到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公司想要凝聚力量,优化现有产业结构,聚焦产业发展重点方向。2020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60%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芯汇群扩大公司信息业务板块规模,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助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公司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双主业发展。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06.75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51.70%,原因为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按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制造业	78,726,928.10	41.86%	93,275,644.88	75.23%	-15.6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	55,424,096.13	29.47%	23,987,198.44	19.35%	131.06%
手机配件业	45,579,384.81	24.24%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业	5,388,037.20	2.86%	2,255,039.96	1.82%	138.93%
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9,074.65	1.57%	4,459,339.50	3.60%	-33.87%
合计	188,067,520.89	100%	123,977,222.78	100%	51.70%

上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手机配件业、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均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从上表可以看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业收入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55.28%,新一代信息技术业营业收入比重大于50%;同比2018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汽车制造业的营收比重持续下滑,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营收比重大幅增长。

3、公司并购项目的完成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芯汇群60%股权。芯汇群是一家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其从事的业务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

截至目前,本次并购事项涉及的股权、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工商变更均已完成,本次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芯汇群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的芯汇群《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358号),芯汇群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73,898,241.84	55,314,567.63
2	负债总额	58,663,384.69	39,155,802.49
3	应收款项总额	28,504,482.50	20,561,801.22
4	净资产	15,234,857.15	16,158,765.14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9,903,417.80	22,988,765.88
2	营业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3	净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芯汇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

(二)公司实控人认定的完成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间	审议会议	提名人	推荐人
1	连宗敏	董事长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2	连松育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3	高薇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4	简良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凌兆蔚
5	孙东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6	林卓彬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7	肖林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构成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故创通投资可以控制董事会。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等的规定,创通投资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相关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自2000年成立起,专注于汽车辅助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汽车缓速器产业的创立者和开拓者,公司原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有较强的缓速器品牌提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制造业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旨在向投资者、客户及潜在的客户展示公司已由单一的汽车制造业主业变为了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名称拟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证券简称:特尔佳

英文简称:TERCA

变更后: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英文简称:DAWEI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仍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7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8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特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